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4）鄂宜监减字第0087号

罪犯陈邦立，男，1991年3月19日生，汉族，中专，职工，原户籍所在地：湖北省咸丰县。

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6日作出(2018)鄂28刑初1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陈邦立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0月24日交付执行。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，于2022年3月25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刑期自2017年9月2日起至2030年1月1日止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陈邦立现从事监督岗劳动，自上次减刑裁定送达以来，能做到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1个：2023年04月，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及物质奖励3个：2022年06月、2022年11月、2023年09月，本次考核期内获得物质奖励1个：2022年1月，余刑五年三个月。综合考量其犯罪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，应当从严掌握减刑幅度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陈邦立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减刑间隔期已过一年六个月，多次公示无异议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报请减刑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陈邦立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 致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公章）

 2024年9月18日